

2024 年落后产能排查部门职责分工

1.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淘汰类（一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；（二）落后产品（工信部门负责）

2.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淘汰类“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，不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、能耗、水耗、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，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。（发改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能效未达到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中基准水平、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的项目。所生产产品设备能效未达到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、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（2024 年版）》中准入水平或未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最低要求的项目。（发改部门负责）

4.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低效产能。

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要求，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、清洁生产水平低、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，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；（发改、生态环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、球团竖炉、独立烧结、独立球团、

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、镍铁、高碳铬铁、高碳锰铁电炉；（工信部门负责）

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 / 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，鼓励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。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）

2024 年年底前，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、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、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、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。（工信部门负责）